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资〔2024〕38号

关于做好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 资产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依据《信阳市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直各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编制、人员等工作已基本到位。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8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产配置，严控配置标准

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涉改单位”）资产配置要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行政事业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规定资产配置的应当从严控制。单位配置资产应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存量资产、机构职能分工和编制内实有人数合理确定。

资产配置应当优先从单位现有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工作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建立节约型机关，防止国有资产的闲置和浪费，原则上涉改单位办公设备随机构和人员走，非增加人员不得新购办公设备。

涉改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数量标准及调整应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并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做好资产清查，规范资产划转工作

资产划出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及时编制财产目录，真实全面反映财务资产状况和收支情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划出单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划出单

位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提出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报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同时要做好相关资产变更核销登记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国有资产账实一致不流失。

三、加强大宗资产及往来款项管理，认真做好档案移交

涉改单位应加强对单位房产、土地和车辆等大宗资产的管理，涉及有关资产处置事项严格按照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办理，严禁借机构改革之际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对于闲置的资产、土地和汽车等资产按规定上缴相关部门，避免闲置浪费。涉改单位有关人员的往来款项应逐笔清理、核实、结清，干部职工个人欠款要全部收回，单位间的欠款也要一律结清。由于客观原因一时不能结清的，须出具欠款证明，约定还款期限，由原单位逐人逐事编造清册移交。撤销、合并、分设或改变隶属关系单位的会计档案，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确保会计档案不丢失。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涉改单位主要领导和财务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未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或进行账务处理，更不能借改革之际违规突击花钱，乱发和变相发放钱物，

私分财产以及违规借用、转移、隐匿财产或形成新的债权和债务。对于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擅自处置资产或不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移交的，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隐瞒、截留、挪用公款、虚报冒领、侵占贪污公共财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财政部门将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2024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